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6981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6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**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宁波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7日